****考生诚信承诺书****

本人自愿参加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，我已仔细阅读《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认真执行公开招聘有关政策规定，遵守本次公开招聘有关要求。

二、本人熟悉《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明确的资格条件，理解其内容，符合招聘条件，不属于不符合招聘公告报考情形的考生。

三、本人所填报名信息准确、有效，并对照公告与本人情况认真核对无误。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、护照或社会保障卡）参加考试。对因填写错误及缺失证件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责任。

四、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。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。

五、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应与人事（学籍）档案中个人信息（出生年月、民族、学历等关键信息）相符。同时，对考生的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，任何阶段发现考生提交资料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凡因所提交材料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而影响报名、考试或聘用的，责任自负。

报考者本人签名：

本人身份证号码：

报考岗位：

年     月    日